

证券代码:301006

证券简称: 迈拓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34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7.20元/股调整为7.00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4月2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5月6日至5月15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相关事项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5年4月28日的总股本13,760.13万股（总股本13,928万股扣除回购股份数量167.87万股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752.026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7月9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的结果如下：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7.20-0.20=7.00元/股。

综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20元/股调整为7.00元/股，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7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7.20元/股调整为7.00元/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次调整事项的原因、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